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65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原告 楊敍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
07 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受裁定人即原告楊敍暢(原名：楊鈞貿)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
11 確定為新臺幣7,5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5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6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之訴訟費
18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
23 害補償等事件，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
24 186,1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81元，原告於起訴時併
25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准許暫免
26 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成立訴訟上
27 和解，和解成立內容記載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經本院調閱
28 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惟因兩造成立和解，當事人得聲請退還
29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是以，
30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60元【計算式：
31 $22,681 \times 1/3 = 7,560.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

01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